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196號

上訴人 李春梅

訴訟代理人 周虔宏

劉逸中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1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增訂施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規定，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又按上訴者，係有上訴權之當事人對於不利於己之判決，循審級救濟程序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，請求廢棄或變更原判決，獲得更有利於己之判決，如原判決並無不利，即無藉由上訴制度尋求救濟之利益。是以上訴不服利益係上訴之實質利益，屬上訴之實質要件，其有欠缺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依前開法條增訂之立法理由，應由法院以訴訟判決駁回其上訴。此與上訴之一般合法要件（形式要件）有別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第1項、第2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依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10年省土技字第4194號鑑定報告第十點第3項所載修繕方式，進行修繕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
01 段00巷00號6樓房屋（至不漏水狀態）。原審判決駁回被上
02 訴人之訴（參原判決第9頁）。職是，上訴人就此部分並未
03 受不利益之判決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不具備上訴
04 利益之實質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訴訟
05 判決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對於本案裁判關於此部分之上訴，
06 既無理由，而無從變更，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自亦不得變更
07 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其指摘
08 原審關於此部分訴訟費用裁判不當，亦非有理由。並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顯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14 法 官 陳心婷

15 法 官 陳筱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陳珮茹